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仲裁的基本情况

2015年11月13日，珍宝航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珍宝航运”）就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“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作建造的2艘64000吨散货船（船体号：SAM13009B、SAM13010B）项下质保事项向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员，并明确了仲裁请求。其后，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就该两艘船舶项下争议指定仲裁员，提出反索赔仲裁申请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7日和2015年11月26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295）和《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305）。

二、仲裁进展情况

2019年3月26日晚间，公司收到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本案的裁决，裁决内容如下：

- 1、驳回珍宝航运的索赔请求；
- 2、驳回公司的反索赔请求；
- 3、SAM13009B 和 SAM13010B 交付时，船舶的设计存在瑕疵。

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上述裁决，预计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如有相关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8日